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认可《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方案时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既保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利润分配方案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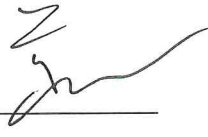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冬明

2023.8.28

（本页无正文，为《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葛伟军

2023.8.28.